

徐志摩

诗集

谁数得清 恒河的沙

我愿意地而情愿安分的做人……

你不是！如其诗句的来，诗人潘慈庭不像
是童子那麽长上树枝，那道不如不来的好。
我如其曾经有造一星星诗的本能，这装置都
市的生活早就把它磨光。这一年闹我大闹成了
一首诗，前半更是渺茫，唉，不求也吧，抵走我怕
辜负你的期望，我如何能不感到惆怅！再
此这一卷诗，大约是本一卷吧，我不能不郑重的

徐志摩

\ /

/ \

情书集

谁数得清
恒河的沙

徐志摩 著 蔡登山 编注



上海三联书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谁数得清恒河的沙：徐志摩情书集 / 徐志摩著；蔡登山辑注。
—上海：上海三联书店，2014.4

ISBN 978-7-5426-4540-1

I . ①谁… II . ①徐… ②蔡… III . ①徐志摩 (1896~1931)
—书信集 IV . ① 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20104 号

谁数得清恒河的沙：徐志摩情书集

著 者 / 徐志摩

辑 注 / 蔡登山

责任编辑 / 陈启甸 王倩怡

装帧设计 / 棱角视觉

监 制 / 吴 昊

出版发行 / 上海三联书店

(201199)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

<http://www.sjpc1932.com>

邮购电话 / 021-24175971

印 刷 /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4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787mm × 1092mm 1/32

字 数 / 210 千字

印 张 / 11

ISBN 978-7-5426-4540-1

I · 818 / 定价： 38.00 元

出版前言

徐志摩的作品一直深受读者喜爱，那首《再别康桥》更是被几代人反复吟唱。喜爱他的人，不仅陶醉于那些美丽的文字，对他的人格魅力和情感历程也同样充满兴趣。

爱情是读懂徐志摩的关键所在，然而长期以来，志摩情书散佚各处，读者难见全貌。蔡登山先生是台湾知名影视编剧，对民国文史也深有研究，他编选的这本《徐志摩情书集》，不仅收录最全，编排上也极富新意。本书以一个独特视角，展现了一个至情至性的徐志摩。

本书繁体字版曾由台湾秀威图书公司于2006年出版，简体字版作了若干增订，略述如下：

一、校正和增补了部分注释。徐志摩的情书，除了率性流露的情感之外，很多时候在谈文学、艺术和人生。他所交往的人物，既有泰戈尔、狄更生、哈代等世界大师，又有胡适、张彭春、丁文江等风云人物。因而对所涉人物和事件进行查证，借此还原徐志摩和他的时代，编者认为十分必要。

例如在很多关于徐志摩的评传中，“狄更生”经常被误作“狄更斯”。

二、鉴于徐志摩致林徽因的书信不知所踪（繁体字版只收录一封零柬），简体字版增补了一封书信，并附录林徽因《悼志摩》一文和林徽因致胡适的书信一封，以补阙如之憾。

三、民国时期的用语，大致按如下方式处理：

1. 本书中“的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均依原文，未作改动。
2. “好象”改为“好像”，“那”作疑问代词的改为“哪”。
3. 原文中的个别错字予以更正，但民国时期的某些特定用语，如“顽笑”、“合式”、“想望”等，均不作改动。

编者

2014年3月

谁
数
恒 得
河 清
的
沙

目 录

CONTENTS

001 不仅仅是风花雪月 / 黄子夏

此去风轻云淡

003 致张幼仪的信

006 附录 笑解烦恼结——送幼仪

今生为你守候

- 011 致林徽因的信
- 014 附录 致胡适的信 / 林徽因
- 017 附录 悼志摩 / 林徽因
- 028 关于徐志摩、林徽因情书与日记的说明 / 蔡登山

红尘幸逢知己

- 035 致凌叔华的信
- 053 附录 谈徐志摩遗文——致陈从周的信 / 凌叔华

直教生死相许

- 061 致陆小曼的信（一）
- 101 附录 小曼日记
- 143 附录 爱眉小札
- 191 致陆小曼的信（二）
- 223 附录 眉轩琐语
- 237 致陆小曼的信（三）
- 321 附录 《志摩日记》序／陆小曼

不仅仅是风花雪月

黄子夏

爱是痴，恨也是傻；
谁点得清恒河的沙？

——徐志摩《活该》

徐志摩的一生是一部爱的传奇，他为爱而燃烧，也为情所累。正如胡适所说：“爱是他的宗教，他的上帝。”他生命中最重要的四位女性，和他有说不尽的情缘：

他与张幼仪是旧式婚姻，到后来“彼此尊重人格，自由离婚”，成为他人生最大的争议；

他与林徽因相见恨晚，但他只是那“人间的四月天”，化作徽因永恒的思念；

他与凌淑华若即若离，最终和这位“中国的曼殊斐尔”成了“手足之亲”的知己；

张幼仪和徐积锴（阿欢）



一九二二年，徐志摩和张幼仪在柏林协议离婚。此后张幼仪一心抚养阿欢，直到晚年才再婚。她还展现了出色的商业才能，在四哥张嘉璈（张公权）等人的支持下，执掌上海女子商业银行和云裳时装公司。

最奇怪的是他和他已离婚的夫人通信更勤，感情更好。社会上的人更不明白了。

——胡适《追悼志摩》

面对命运的打击，张幼仪从未屈服，努力将长子徐积锴培养成才（次子不幸夭折），直到晚年才再婚。她自强自立，还展现了出色的商业才能。即便在她与徐志摩离婚之后，徐父对她也始终以儿媳和养女相待，在志摩书信、日记中更是处处留着她的痕迹。

幼仪具有中国传统女性的宝贵品质，梁实秋曾如此评价：

（幼仪）朴实而干练，给人极好的印象……凡是认识她的人没有不敬重她的……她没说过怨怼的话，她沉默地坚强地度过她的岁月，她尽了她的责任……然后她在自己的晚年寻得一个归宿。

——梁实秋《谈徐志摩》

（二）

1923年，在徐志摩和张幼仪离婚之后，梁启超曾写了一封长信，劝他不要沉迷于“梦想的神圣境界”——如果情感接连受挫，要么郁郁而死，死而无名；要么颓废堕落，不

一九二六年十月^①

……我们在上海一无事情，现在好了，房子总算完了工，定十月十二（阴历）回家，从此我想隐居起来，硖石^②至少有蟹和红叶，足以助诗兴，更不慕人间矣！……

注：1926年10月3日，徐志摩与陆小曼在北京结婚，婚后回硖石，途中有上海小住，此信当写于其时。信中说“房子总算完了工”，指父亲徐申如在硖石老家盖的新房。12月，因北伐军步步进逼，硖石一带处于战乱，夫妇二人避难到上海，刚开始住在旅馆，随后在上海定居，故下封信中有“避难人”之说。

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

幼仪：

爸爸来，知道你们都好，尤其是欢进步得快，欣慰得很。你们那一小家虽是新组织，听来倒是热闹而且有精神，我们

① 此信为片段，引自《徐志摩年谱》，未署写作日期。

② 海宁县硖石镇，徐志摩的家乡，现保留有徐志摩故居。

对，最后才勉强同意，但需“约法三章”作为前提，其一就是由胡适作介绍人，由梁启超证婚。

1926年10月3日，在志摩与小曼的婚礼上，梁启超的证婚词惊世骇俗，满座震惊：

徐志摩！你这个人性情浮躁，所以在学问方面没有成就，你这个人用情不专，以致离婚再娶。陆小曼！你要认真做人，你要尽妇道之职。你今后不可以妨害徐志摩的事业……愿你们这是最后一次结婚！

在1926年10月4日的家书中，梁启超还专门谈到这件事，称这段婚姻“实在是不道德之极”，并替徐志摩担心：

我昨天做了一件极不愿意做之事，去替徐志摩证婚。他的新妇是王受庆夫人（王受庆是徐志摩的朋友，陆小曼的丈夫），与志摩恋爱上，才和王受庆离婚，实在是不道德之极。我屡次告诫志摩而无效……

徐志摩这个人其实聪明，我爱他不过，此次看着他陷于灭顶，还想救他出来，我也有一番苦心……觉得这个人太可惜了，或者竟弄到自杀。我又看着他找这样一个人做伴侣，怕他将来苦痛更无限，所以想对于那个人当头一棒，盼望他（她）能有觉悟，免得将来把志摩累死……

附录

笑解烦恼结

——送幼仪

(一)

这烦恼结，是谁扭得水尖儿难透？
这千缕万缕烦恼结是谁家忍心机织？
这结里多少泪痕血迹，应化沉碧！

忠孝节义——

咳，忠孝节义谢你维系四千年史缕不绝，

却不过把人道灵魂磨成粉屑。

黄河不潮，昆仑叹息，
四万万生灵，心死神灭，中原鬼泣！
咳，忠孝节义！

又比如梁实秋，他对于张幼仪深感惋惜；但另一方面，他对于徐志摩却又不乏理解和同情。他认为胡适所说的“单纯信仰”大致没错，但更明确地说志摩是“一个彻底的浪漫主义者”。和雪莱、拜伦一样，志摩追求的是一种“永远处于可望而不可即”的“浪漫的爱”，“一种极圣洁极高贵极虚无缥缈的东西”。

一旦接触实际，真个的与这样一个心爱的美貌女子自由的结合，幻想立刻破灭。原来的爱变成了恨，原来的自由变成了束缚，于是从头来再开始追求心中的“爱，自由与美”。这样周而复始的两次三番的演下去，以至于死。

——梁实秋《谈徐志摩》

这种“自由”与“束缚”，便真真切切地在志摩与小曼之间展开，他们爱得死去活来，犹如飞蛾扑火。在志摩婚后的书信和日记中，我们不难读到这种“快乐并痛着”的纠结。特别是1931年2月，徐志摩在胡适的接洽下，只身来到北京，在北大和女大教课。作为挚友的梁实秋曾如此写道：

浪漫的梦经不起现实的打击。志摩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，并且不是一个没有胆量认错的人，所以他很快地承认了他的失败……志摩临死前几年的生活确是濒临糜烂的边缘，所以他毅

小曼不过二十九岁。这位名满京沪的一代名媛，她那怒放的青春，她和他的爱情，顷刻间化作云烟。

在《爱眉小札·序》中，小曼诉说着内心的珍爱和无助。陆小曼和王赓（王受庆）的婚姻堪称“才子佳人”，但她内心的痛苦无人理解，偏偏这时候遇上了志摩，“叫他那双放射神辉的眼睛照彻了我的内心的肺腑”。

结婚之后，小曼和志摩“度了几个月神仙般的生活”。随后几年过得并不顺心，他们还没来得及“在北平重新造起一座乐园时”，志摩就出了意外。

如今“一切都完了”。那个曾经爱我如生命的“怨偶”，永世不能再见了。和自己相伴的，只有日记里那些温存的文字。”小曼的苦痛再也写不出，悲哀更向谁人诉说？

虽然手里一样拿着一支笔，它却再也写不出我回肠里是怎样的惨痛，心坎里是怎样的裂……

反正我现在所受的，只有我自己知道就是了。

小曼从此深居简出，身体每况愈下。为什么我这一生是应该受这样的处罚的？不死还等什么？但她还有最后一件事要做，就是和赵家璧编撰《徐志摩全集》^①，以偿“遗文编就

^① 即香港商务 1983 版《徐志摩全集》的初稿。